##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 生修業要點

110年2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3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專班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,訂定本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(外加論文六學分)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,於 論文口試通過後,始得畢業。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對已修畢應修 學分,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,得延長一至二年,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 要點所定之 修業期限內計算。
- 三、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:
  - (一)一、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,最多修十八學分(預研生除外),特殊狀況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; 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。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,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。加修教育學程者、學分學程者,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、學分學程之課程,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。
  - (二)除「論文」外,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,始得開課。
  - (三)「論文」一科,一學期三學分,須修習二個學期。
  - (四)「原住民專題研討」一科三學分,一學期一學分,須修習三個學期。
  - (五)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 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,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 計算。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。
  - (六)研究生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跨校、系、所(日間班)選修,至多九學分(每學期至多三學分)
  - (七)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,至多八學分,且論文、技術報告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。
  - (八) 各領域選修課程,應選修該領域至少六學分以上之課程。
  - (九)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,取得修課證明後,始

能畢業。

- (十)學位論文上傳前,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,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 ,始得畢業。
- (十一)研究生經雙方系所(學程)主管同意後,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,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、所辦法辦理。

## 四、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:

- (一)研究生得於入學後、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。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,經學程主任同意聘請之。
- (二)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、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。
- (三)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學程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,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為原則。
- (四)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(含專案教師)共同指導。

## 五、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:

- (一)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與技術報告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<u>三</u> 十以上(不含論文),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。
- (二) 本學程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提出論文計畫。
- (三)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,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(含 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)及提要,送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,擇期 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。
- (四)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,指導教授(含協同指導教授)為當然委員,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,並得視需要 聘請校外委員一人。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,經學程主任審定後 聘任之。
- (五)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: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;下學期 為七月三十一日,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- (六)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。考試評分以通過、修正後通過、未通過三項。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,一百分為滿分,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,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,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;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,以不及格論。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,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。

## 六、論文口試與畢業:

- (一)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,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,始得舉行口試;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,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核定後,亦可提出口試申請,然均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論文口試以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。
- (三)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,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,應有校外委員一人,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。
- (四)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。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 定仍可繼續修業者,得重考一次。重考一次不及格者,應予退學。
- (五)研究生應於口試前,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學程辦公室各一份,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。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,視為該學期未畢業。
- (六)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,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、評分表等送交學程辦公室。
- (七)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: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;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。
- (八)通過論文口試後,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,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,連同中、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學程辦公室。
- (九)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,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;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。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,視同該學期未畢業。
- (十)學位論文上傳前,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,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,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,始得畢業。
- 七、論文指導教授、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 利害關係時,應予迴避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